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格式和类型，根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审计报告，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年度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的书面文件。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复核与评价由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以作为对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的基础。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清楚地表达对会计报表整体的意见，并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后附已审计的会计报表。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审计报告径送收件人，无需经其他单位审定。

第二章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第七条 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 （一）标题；
- （二）收件人；
- （三）引言段；
- （四）范围段；
- （五）意见段；
- （六）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
-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及盖章；
- （八）报告日期。

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需要，在审计报告的意见段之前增加说明段。

第八条 审计报告的标题应当统一规范为“审计报告”。

第九条 审计报告的收件人是指注册会计师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要求致送审计报告的对象，一般是指审计业务的委托人。审计报告应当载明收件人的全称。

第十条 审计报告的引言段应当说明下列内容：

- （一）已审计会计报表的名称、日期或涵盖的期间；
-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的责任，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报表发表意

见。

第十一条 审计报告的范围段应当说明下列内容：

- （一）注册会计师按照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 （二）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
- （三）审计工作为注册会计师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第十二条 审计报告的意见段应当说明会计报表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三条 审计报告应当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第十四条 审计报告应当载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第十五条 审计报告日期是指注册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的日期。审计报告日期不应早于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签署会计报表的日期。

第三章 审计报告的类型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审计结论，出具下列类型之一的审计报告：

- （一）无保留意见；
- （二）保留意见；
- （三）否定意见；
- （四）无法表示意见。

第十七条 如果认为会计报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注册会计师已经按照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未受到限制；
- （三）不存在应当调整或披露而被审计单位未予调整或披露的重要事项。

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以“我们认为”作为意见段的开头，并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等专业术语。

第十八条 如果认为会计报表就其整体而言是公允的，但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会计政策的选用、会计估计的作出或会计报表的披露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虽影响重大，但不至于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虽影响重大，但不至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当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意见段中使用“除……的影响外”等专业术语。如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在范围段中提及这一情况。

第十九条 如果认为会计报表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未能从整体上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当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意见段中使用“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重大影响”、“由于受到前段所述事项的重大影响”等专业术语。

第二十条 如果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至无法对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当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删除引言段中对自身责任的描述以及范围段，并在意见段中使用“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等专业术语。

第二十一条 当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意见段之前增加说明段，清楚地说明导致所发表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所有原因，并在可能情况下，指出其对会计报表的影响程度。

第二十二条 当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且不影响已发表的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的意見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此予以强调。

当存在可能对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事项（持续经营问题除外）、且不影响已发表的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在审计报告的意見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此予以强调。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强调事项段中指明，该段内容仅用于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并不影响已发表的意见。

除本条规定的两种情形外，注册会计师不应在审计报告的意見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或任何解释性段落，以免会计报表使用人产生误解。

第二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明知应当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时，不应以无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代替。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单一会计报表、中期会计报表或多期会计报表审计业务，除有特定要求者外，应当参照本准则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准则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